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榄综催字〔2025〕1051-2号

姓名：杨欣

居民身份证：430121*****0048

住址：湖南省长沙市*****

因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，本机关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2026年1月14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5〕1051-2号），已于2026年1月15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：50,000.00）缴纳至非税收入代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文婷（19120997141）、孙世诚（1912099722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 1 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